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登春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